

##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发表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3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2、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独立董事:

顾峰

吴颖昊

孙衍忠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